

巢湖流域牛屯河中下段防洪治理工程（郑蒲港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9日，安徽新和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巢湖流域牛屯河中下段防洪治理工程（郑蒲港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流域牛屯河中下段防洪治理工程（郑蒲港段）项目位于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牛屯河干流左岸（11+750—3+730）、右岸（12+600—3+570）范围进行堤防加固工程；对牛屯河郑蒲港段[桩号：N202（12+403.2）—N294（3+676.5）区间]范围左右进行河道疏浚，疏浚长度约8.74km；并对黄桥、白渡桥进行拆除重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巢湖流域牛屯河中下段防洪治理工程（郑蒲港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26日取得了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郑环表批字〔2021〕18号）。

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建设完成。

(三)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附件2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相关内容，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皖环函〔2023〕997号附件2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项目主线长度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项目总占地面积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	不属于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较环评阶段一致。	不属于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项目线位走向无位移。	不属于
工艺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位置无变化。	不属于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施工、运营方案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投入运行后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未增加，项目的建设显著提高了区域防洪能力，改善了区域水质环境，环境效益显著。	不属于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当地农户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混凝土拌和系统冲洗废水、机械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中。

2. 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尘、限制车速、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弃土场设防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水稳站破碎粉尘采用喷淋抑尘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水稳站原料堆放场所设防尘网，减少扬尘。

对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建设单位加强车辆及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保证不排放黑烟，并做好车辆疏导，减轻塞车或车速减低带来的尾气污染，可大大降低了燃油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已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选择昼间进行施工，并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过程，施工机械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尽可能的减缓了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集中处理；土石方运至弃土场，用于牛屯河治理其他工程段施工使用；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其余运至专业渣土公司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合理、规范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巢湖流域牛屯河中下段防洪治理工程（郑蒲港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资料，认为巢湖流域牛屯河中下段防洪治理工程（郑蒲港段）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